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8月 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 1140157197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」

## 縣長 徐 榛 蔚

## 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-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_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 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 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-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 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+	一、藥師、護理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 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 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
護士				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計			十三 (二)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